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抚州中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MA7MU1C535

经营场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活力大道与临八线交汇处
(富雅新天地) 1栋附 1-1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章凌浪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投资建设的中设崇仁巴山镇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中

设崇仁孙坊镇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中设崇仁巴山镇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设崇仁孙坊镇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未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说明》；

2.你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3.我局对你单位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4.现场图像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拾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送达回执

2.电子缴款书（通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